

杨浦区应急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应急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电话:2503288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规定》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2021 年,我局通过“上海杨浦”门户网站和“杨浦应急”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更新工作动态,提高公众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以及防灾减灾方面的认识。

2. 2021 年,区应急局累计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29 条,1 至 12 月杨浦区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受理情况。区应急局 2021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

2. 答复情况。区应急局 2021 年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坚持“先审后报、层层把关”原则，严格遵守我局《杨浦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规定发布网站信息。在区电子政务平台新老栏目转移工作中，对“综合政务”、“重点工作”等栏目的子目录结合实际做好优化或调整。

2. 认真做好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再梳理工作。结合我局下阶段重点工作，形成杨浦区应急管理局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录入平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有效发挥“上海杨浦”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第一平台作用，发布网站信息 100 余条。根据优化调整后栏目的设置特点，做好区政务公开栏目数据补录、审核和发布工作。

2. 有效发挥“杨浦应急”微信公众号的新媒体平台特点和传播优势，发布与民生紧密关联或公众喜闻乐见的科普类、防汛防台类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2021 年我局对照区政务公开工作评估具体考核标准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2.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1 年度未收到与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2	0	0	0	0	2
(七) 总计			2	2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特别是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还需要再梳理、再细化;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教育培训形式有待进一步提高和拓展。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目录的动态优化，及时调整和细化重点工作内容；二是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熟练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做好区电子政务平台新老栏目转移、优化和调整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个，未超过按件或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